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商业性生猪疾病防治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吉林省行政区划内从事养殖或负责管理生猪（能繁母猪、育肥猪）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或集体经营组织或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能繁母猪、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生猪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生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投保时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能按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 （三）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并且不在传染病疫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为保险生猪实施防疫措施或在正常饲养情况下保险生猪因下列原因治疗产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传染性疾病：猪瘟、口蹄疫、猪水疱病、猪脑炎、流行性腹泻、传染性肠胃炎、猪痢疾、猪丹毒、猪传染性胸膜炎、猪链球菌病、猪伪狂犬病、副猪病；
- （二）呼吸系统疾病：猪流感、猪繁殖与呼吸障碍综合征（蓝耳病）；
- （三）四肢病：猪肢蹄病；
- （四）寄生虫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政府扑杀行为及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被盗、走失、饿、热浪、中毒、死亡(包括但不限于意外、疾病或疫病等任何原因导致的死亡)；

(四) 药物质量原因、强制免疫副反应。

第六条 本保险仅按照保险责任第四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以外，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生猪的单位保险金额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生猪出栏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内为保险生猪的疾病观察期。保险生猪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规定的情形产生的治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生猪，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现场验标。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标的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火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生猪转让，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耳号标识、养殖档案、防疫记录;

(三) 相关畜牧部门或兽医出具的疾病证明及相关信息;

(四) 治疗费用发票或收据;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治疗费用的发票或收据金额予以赔偿。

每头保险生猪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 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 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 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规定的保险生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内的事故,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退保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猪瘟：是由猪瘟病毒（CSFV）引起的、发生在猪上的一种高度急性、热性、接触性传染病。该病有最急性型、急性型、亚急性型、慢性型、温和型之分。该病以发病急、发生高热稽留和细小血管壁变性、全身泛发性小点出血、脾梗死为特征。

（二）猪口蹄疫：是由口蹄疫病毒引起，表现为蹄冠、趾间、蹄踵皮肤发生水泡和烂斑，部分猪口腔黏膜和鼻盘也有同样病变。治宜抗病毒、局部消炎。

（三）猪水疱病：又称猪传染性水疱病，是由肠道病毒属的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热性接触性传染病。其特征是病猪的蹄部、口腔、鼻端和母猪乳头周围发生水疱。

（四）猪脑炎：是指猪脑实质受病原体侵袭导致的炎症性病变。

（五）流行性腹泻：是由流行性腹泻病毒引起的猪的一种高度接触性肠道传染病，以呕吐、腹泻和食欲下降为病症基本特征，各种年龄猪均易被感染。

（六）传染性肠胃炎：是由猪传染性肠胃炎病毒引起猪的一种高度接触性消化道传染病，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以呕吐、水样腹泻和脱水为特征。

（七）猪痢疾：又称作血痢，黑痢或粘膜出血性腹泻，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

（八）猪丹毒：由猪丹毒杆菌引起的、发生在猪身上的一种病害。急性型呈败血症症状，亚急性型在皮肤上出现紫红色疹块，慢性型为非化脓性关节炎和疣状心内膜炎。

（九）猪传染性胸膜炎：是由胸膜肺炎放线杆菌引起的一种接触性传染病，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是猪的一种重要呼吸道疾病，在许多养猪国家流行，已成为世界性工业化养猪的五大疫病之一，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抗生素对本病无明显疗效。

（十）猪链球菌病：由多种致病性猪链球菌感染引起的一种人畜共患病。其中猪是主要传染源。该病在人类中不常见，但普遍易感，主要表现为发热和严重的毒血症状。

（十一）猪伪狂犬病：由伪狂犬病病毒（PRV）引起的一种以家畜和多种野生动物为主的急性传染病。被感染的动物多表现为高热、下痢、呼吸困难、生殖性障碍或者神经症状。

（十二）副猪病：又称多发性纤维素性浆膜炎和关节炎，也称格拉泽氏病。是由猪副嗜血杆菌引起。这种细菌在环境中普遍存在，世界各地都有，甚至是健康的猪群当中也能发现。对于采用无特定病原或用药早期断奶技术而没有猪副嗜血杆菌污染的猪群，初次感染到这种细菌时后果会相当严重。

（十三）猪流感：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是猪的一种急性、传染性呼吸器官疾病。其特征为突发，咳嗽，呼吸困难，发热及迅速转归。猪流感由甲型流感病毒（A 型流感病毒）引发，通常爆发于猪之间，传染性很高但通常不会引发死亡。秋冬季属高发期，但可全年传播。猪流感多被辨识为丙型流感病毒（C 型流感病毒）或甲型流感病毒的亚种之一。

（十四）猪繁殖与呼吸障碍综合征（蓝耳病）：接触传染性很高，它有地方流行性特性。猪蓝耳病毒只会感染猪，其它动物不会感染，各种日龄、品种的猪都可以感染此病毒，其中日龄在 1 月以内的妊娠母猪是最易感猪群。

（十五）猪肢蹄病：是猪四肢和四蹄疾病的总称，别名跛行病，症状以步态、姿势和站立不正常、支持身体困难为主，系普通病，该病成为现代集约化养猪场淘汰种猪的重要原因之一。

（十六）寄生虫病：体内寄生虫主要有蛔虫、鞭虫、结节线虫、肾线虫、肺丝虫等；这几种体内寄生虫对猪机体的危害均较大；成虫与猪争夺营养成分，移行幼虫破坏猪的肠壁、肝脏和肺脏的组织结构和生理机能。造成猪日增重减少，抗病力下降等；体外寄生虫主要有螨、虱、蜱、蚊、蝇等；其中以螨虫对猪的危害最大；除干扰猪的正常生活节律、降低饲料报酬和影响猪的生长速度以及猪的整齐度外，并是很多疾病的如猪的乙型脑炎、细小病毒、猪的附红细胞体病等的重要传播者，给养猪业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